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113年4月24日簽奉核校長核定

113年10月7日簽奉核校長核定修正

一、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113年度以後入學就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適用。惟因應新制調整過渡期間能廣納優秀博士生，得於 113 年國科會核配名額內，擇優遴選至多 10%名額，獎勵 112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在學生。
- (二)依該方案公告規定，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113 年度以後（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或考試入學)及 112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在學生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四)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或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五)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 (六)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獎勵名額

獎勵名額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

- (一)國科會甄選名額(逕行申請)：依公告期程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經國科會審查擇優獎勵。
- (二)國科會核配名額：本校經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總名額後，各學院推薦博士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如下：依各學院過去三年博士生實際報到平均人數之占比分配為原則，博士班開辦不足三年者，以開辦年數計算。

另基於領域平衡考量，本校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學院博士生名額以實際報到平均人數加權 150%後計算其占比，進行名額分配。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 (一)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4 萬元整，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如獲獎學生為

112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在學生，則獎勵期間至多領取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二)該方案若因故調整獎勵金額，本校得配合國科會規定辦理。

五、 博士生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獎勵資格認定及評選標準

(一)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公告評選標準並於公告期程內，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完成送件，於獲得國科會核定函後，並於本校完成博士班一年級註冊，始符合請領資格。

(二)國科會核配：

1.獎勵資格：由所屬學院自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第二點博士生資格，並依第三點各學院獲配之可推薦名額內擇優並排序向本校推薦人選。

2.評選標準：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逕修讀博士學位。

(2) 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30%。

(3) 曾發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4) 曾獲得重要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

(5)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六、 審查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

(二)國科會核配

申請人獎勵資格經所屬學院認定並符合評選標準，各學院依第三點獲配之可推薦名額內擇優並排序後，檢附申請表單、研習計畫書、推薦理由、博士生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及院級審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彙整提送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本校召開複審會議，複審會議委員組成由教務長、副教務長一位、學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依據送審資料審定學院獲核名單。

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

七、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及核配獲獎人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並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二)所屬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報告書面資料，送研發處備查。

八、 獎學金終止及名額遞補機制

獲獎人若經本要點第七點評量未達績效標準，或有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情形之一者，將停止核發獎學金。

(一)國科會甄選者：該獎勵名額依國科會規定，不進行員額遞補。

(二)國科會核配者：該獎勵名額得由申請人所屬學院自同年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若所屬學院未完成推薦遞補時，將由同年度獎學金複審會議所決議之候補名單進行遞補。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及核配獲獎人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

(二)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在校生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等。

十、名額調整

本要點所訂獎勵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全額補助經費，若該方案終止或減少經費，本校得視情況進行補助名額之調整或終止。

十一、實施期程

該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本校得視情況配合國科會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